

证券代码：831190

证券简称：第六元素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常州第六元素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常州第六元素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第六元素

股票代码：831190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力合天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大楼B区303室（入驻深圳力合天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做市转让

变动日期：2018年5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常州第六元素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常州第六元素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做市转让的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1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力合天使	指	深圳力合天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六元素、公司	指	常州第六元素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常州第六元素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公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深圳力合天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8年5月29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做市转让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常州第六元素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0,000股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持股比例由10.66%变更至9.69%。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1) 深圳力合天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深圳力合天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大楼B区303室（入驻深圳力合天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力合天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东宝）
注册资本	22,5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以上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2011年9月5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 2018 年 5 月 29 日（本次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简称 / 股票代码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深圳力合天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六元素 / 831190	人民币普通股	11,047,041	10.66%	无限售流通股	2018 年 5 月 29 日	做市转让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做市转让的目的

力合天使减持所持有第六元素的流通股1,000,000股，占第六元素总股本的0.96%。上述减持系根据股东个人意愿自愿减持。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第六元素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 2018 年 5 月 29 日（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力合天使持有第六元素 11,047,041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66%。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力合天使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做市转让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流通股 1,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 0.96%。此次减持后，力合天使所持有的第六元素股份合计股，占第六元素总股本的 9.69%。

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权变动日期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深圳力合天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 年 5 月 29 日	11,047,041	10.66	1,000,000	10,047,041	9.69

三、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第六元素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系力合天使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做市转让的方式转让第六元素的流通股，不存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 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第六元素档案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力合天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日期：2018年5月30日